

股票代码：600400

股票简称：红豆股份

编号：临 2026-016

##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红豆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3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一》”）、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红豆集团有限公司、孟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34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二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决定书一》内容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红豆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或公司）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豆集团）的 1.10 亿元应收账款发生逾期，相关逾期应收账款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收回。但 2025 年，红豆股份对红豆集团的应收账款再次发生逾期。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对红豆集团逾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为 4,509.43 万元。红豆股份在 2024 年对红豆集团应收账款已经出现逾期的情况下，2025 年未对关联应收账款进行严格控制并及时催收，导致再次发生应收账款逾期，构成控股股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红豆股份、红豆集团相关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）第四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

26号)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红豆股份、红豆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,强化信息披露管理,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《决定书二》内容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红豆集团有限公司、孟晓平:

经查,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是2024年11月12日,红豆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红豆集团)在浦发银行无锡分行办理2笔股票质押业务。红豆集团未及时告知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或公司)上述股票质押事项,导致红豆股份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中,红豆集团相关股权质押信息披露不准确。红豆集团未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红豆股份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是2025年5月,红豆集团通过预付款方式非经营性占用红豆股份1250万元资金,同时红豆股份未在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红豆股份和红豆集团的相关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226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),以下简称《8号指引》)第三条、第五条的规定。红豆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孟晓平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226号)第四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226号)第五十三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红豆股份、红豆集团、孟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你们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,强化信息披露

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。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中所涉问题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、整改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4 日